

# 南京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服务）

（框架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审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JCZC2024-HC03KJ01

甲方：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采购人）

乙方：江苏天星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见征集文件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详见征集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相关内容

##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由采购人依据工作经验、工作质量、入围服务价格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或考核情况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采购人按照供应商入围价格、实际工作情况和具体出勤情况计算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

注：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根据财政部门支付规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自验收合格起最长不超过 60 日。

## 六、框架协议期限

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

##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

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采购人报相关部门经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八、采购合同文本

参照公开征集招标文件中采购合同附件，依据具体审计服务项目另行签订。

##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9.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 9.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服务升级换代、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
- (5)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6)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 9.3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货物、服务、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 9.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4) 乙方及其委托的聘用专家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委托的聘用专家必须履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5)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服务升级换代，需用新服务替代原入围服务情形时，必须在“苏采云”系统中向甲方提出申请。

#### 十、税费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争议解决的办法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二、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2.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南京市浦口区审计局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28号1号楼15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江苏天星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兴隆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欧金林

联系电话：025-83325712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3日